

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21 年 3 月 20 日 9 时

结束时间： 2021 年 3 月 20 日 -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公司南高新厂区员工食堂大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启动回购公司股权用于减资的议案；
- 2、关于补充审议《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方案》与《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泰安市泰鹰财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减资及优先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补充审议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为泰安市泰山汇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16 日 9:00-17: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三楼审计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米超 张娟 孙彩云

联系地址： 泰安市南关路 66 号

电话： 0538—6239967

0538—6239657

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文件

议案一：

关于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用于减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现拟回购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用于减资，详情如下：

一、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 1500 万股。

二、回购对象：

（一）对于首次取得股份在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日，含当日）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日，含当日）之间，且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册的股东，针对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股份，回购价格具体如下：

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公告发出日，次日公司股票停牌）下午 15 点收盘价格 2.37 元/股为基数，以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为投资收益率计算期限，投资收益率不高于年利率 6.525%（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单利计算。具体以届时协商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二）对于首次取得股份非在公司三板挂牌期间且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册的股东，针对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

股份，回购价格具体如下：

以该股东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股改前和股改时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权）的每股平均成本价格为基数，以 201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为投资收益率计算期限，投资收益率不高于年利率 6.525%（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单利计算。具体以届时协商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三）注意事项

1、股东发生多次股权交易情况以其首次取得股权的时点作为分类依据对其所申请回购的股份进行价格判断。

2、因继承、赠与、婚姻解除财产分割等未有交易价格情况取得股权的情形参照未有发生继承、赠与、婚姻解除财产分割时点原股权持有人首次取得股权的情形作为分类依据对其所申请回购的股份进行价格判断。

3、以收到回购申请的时间先后累计计算申请需要回购的股份数，截止至 1500 万股停止回购，后续即使在回购申请有效期内提出的申请也属于无效申请。（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回购申请以快递公司签收回执时间为准，当面交接的回购申请以公司加盖公章并且签收人米超签字加盖私章的专制收据上签收时间为准）。

（四）除上述条件外，回购对象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未损害公司利益；
- 2、不存在股份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份价格等投机行为；

3、不存在因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4、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

5、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送达（现场送达或邮寄送达）书面申请材料，申请回购其股份。

三、申请回购有效期

申请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7日内，即2021年3月26日之前（含当日）。

拟申请股份回购的股东请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将相关书面申请材料送达公司（现场送达或邮寄送达）。回购申请材料包括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签字或盖章，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股权转让合同（针对非挂牌期间发生股权交易的股东）、股东取得所持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针对首次取得股份在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股东）及《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申请书》（见附件）。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米超 联系电话：0538-6239967

联系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南关大街66号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回购股份减资工作结果下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减资、

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事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附件：

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回购申请书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持股数量（股）	
回购股份数（股）	
本人承诺：本人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若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则视为放弃本次申请回购的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股东（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议案二：关于补充审议《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方案》与《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泰安市泰鹰财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泰安市泰鹰财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优先股票面价值为每股 100.00 元，总票面金额为 1.00 亿元，票面股息率为 7.2%，每半年付息一次。优先股存续时间为 5 年，到期后由公司赎回注销，以上时间段均以收到认购款之日起算。

鉴于优先股发行的需要，公司与认购人签署《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泰安市泰鹰财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优先股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为：总股本 7600 万股，其中普通股 7500 万股，优先股 1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为：总股本 7700 万股，其中普通股 7500 万股，优先股 20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方案》与《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泰安市泰鹰财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之股份认购协议》。

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减资及优先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减资及优先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减资及优先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股份回购协议签署事宜，根据本次回购股份的结果办理减资相关手续；

（2）本次回购股份减资及优先股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并根据反馈相应修改本次优先股发行、回购股份的具体条款；

（3）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回购股份减资及优先股发行工作结果下，参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决议文件模板作为指导办理文件手续的申请工作；

（4）本次回购股份减资及优先股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5)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减资及优先股发行的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6) 本次回购股份减资及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本次回购股份减资及优先股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本次回购股份减资及优先股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普瑞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议案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根据本次回购股份减资结果为准，据此对相关回购股东和股份数及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等与减少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普瑞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议案五：

关于补充审议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为泰安市泰山汇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长期战略发展与产业升级需要，2021 年 1 月公司与山东泰汶实业有限公司共同为泰安市泰山汇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莱商银行泰安分行签订的人民币 7000 万元泰山汇金智慧化高端轻工装备项目贷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主合同期限 5 年，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